

# 臺南市光華高中暨附設國中部自律訓練輔導實施要點

101.08.22 修訂  
103.6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9.19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9.3 公聽會修訂通過  
109.9.7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.2.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.4.19 公聽會修訂通過  
111.6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.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實施目的：

為增進學生遵守團體規範及培養自我要求之美德，對違反校規情節較輕或初犯過失者，藉由自律訓練之輔導方式，引導其改過遷善，進而養成守法重紀的良好品德。

## 貳、實施時間：依學生之申請安排適當時間。

## 參、實施地點：本校校園。

## 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生活教育：愛校服務、環境美化、處室服務或協助做家事等。
- 二、精神教育：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、閱讀校園手冊內之相關規範及規章，或與品德相關之書刊並撰寫心得，閱讀心得亦可在家實施。

## 伍、實施規定：

- 一、凡違規經師長、教官或糾察隊登記者，需於規定期限內主動申請參加自律訓練（時限：以學期內 3 次段考前一週為結算日）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二、因特殊理由，無法於期限內參加自律訓練者，應事先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延後參加。
- 三、未經申請通過，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參加自律訓練者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、或口頭糾正、或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。
- 四、參加自律訓練輔導之項目：

1. 機踏車違規（未貼車牌、進校門未減速、火箭筒、雙載）
2. 交通違規（行人或機、踏車闖越馬路及紅綠燈）
3. 言行不當（不服管教、謾罵、亂丟垃圾）
4. 其他（明顯違反校規，而無明文規定行政處分者）

#### 五、申請流程及作法（學期期間）：

##### （一）學生：

1. 遭登記違規學生欲實施自律訓練前，應自行於申請當日下午課時間至校安中心登記，並於當日中午 12:10-12:15 主動攜帶藍(黑)筆至分組教室報到，由值星教官實施點名（超過當日 12:15 報到，取消該次申請自律訓練）。
2. 除中午以外之時間，違規學生亦可配合班級導師實施愛班服務抵銷自律訓練，相關作法及內容由導師自訂之。
3. 學生自律訓練執行完畢後，僅可由教官或導師簽印，該生之違規事項始可完成註銷。

##### （二）師長：

1. 師長若需交辦事務予自律訓練學生執行，請於當日 11:00-12:00 向生輔組確認當日是否有學生申請自律訓練，並於 12:15-12:20 至分組一教室帶領學生至實施地點執行。
2. 請交辦工作之負責師長協助監督學生是否認真執行，若執行自律期間態度散漫，成效不佳，請告知值星教官撤銷該次自律訓練。

陸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